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0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85号文批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2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诚信原则、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面对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适当决策。投资者所持有的份额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同时亦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资产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

理实践中通过产生的系统性风险管理,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紧密跟踪的指数,具有和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风险与收益趋于平衡。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中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9月2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

本招募说明书中所载的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东银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先生
成立时间:2003年1月18日

电话:021-38650099
联系人:吴晨霞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1%,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张伟先生,董事、董事长,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杭州分行计划执行行

长,紫荆世纪广场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培

训中心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海富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国生先生,董事,副董事长,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长春市建行副处级副

经理,吉林省长春市建行副处级副经理,1997年至

今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4月至今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周乐斯(Ligia Torres)女士,董事,法国与墨西哥双重国籍,双硕士学位,曾任

于法国汇理银行(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团执行官,2010年3月至今任法国巴黎

巴黎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新兴市场总监。

何仁灿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法国巴黎里达州大学经济系教授,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经济系教授及系主任

和商学院副院长,商学院院长及经济系讲授教授,现任香港理工大学教授。

巴约特(Marc Bayot)先生,独立董事,比利时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法国金融租赁

Euroequipement S.A.公司董事,助理财务,海通银行执行经理,大中华地区主管,富通

基金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宣传培训中心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海富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吉宇光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杭州分行计划执行行

长,紫荆世纪广场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培

训中心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培

训中心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国生先生,监事,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杭州分行计划执行行

长,紫荆世纪广场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培

训中心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培

</